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592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「○○促進會」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其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營業內容：背部疼痛項硬脖僵、促進循環、酸痛復健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而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醫字第 094303015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

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囑其所屬北區聯合稽查站調查取證，經該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31 日 10 時

45 分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5927

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760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

94325927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○○促進會附設○○社區按摩站網頁……係本府勞工局為宣導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品而設置，前經宜蘭縣政府於網站上查

獲之網頁內容，已於 93 年刪除在卷，此係屬搜尋網站之舊有庫存頁面資料，核非當事人故意之行為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